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市鸿鑫电声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广东天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石化设备配件配套制造项目（一期）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开工，2016 年 7 月 6 日完工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5 年 3 月 18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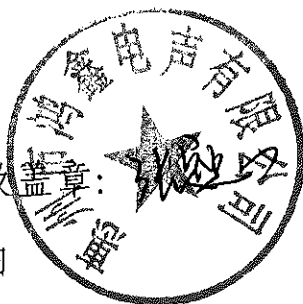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单位 2015 年 7 月 5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2.4 万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 年 3 月

